

基隆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 補助民間團體審查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核定實施

壹、依據

依據「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使經費運用能符合公益彩券盈餘規定範疇，提昇公彩盈餘運用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參、適用對象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本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之單位(以下簡稱各運用單位)。

肆、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機構或團體。
- 二、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
- 三、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單位設立宗旨相符。

伍、補助項目、標準及申請程序

依本府各運用單位訂定之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或計畫辦理。

陸、審查作業

- 一、運用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之案件，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計畫第四點所列條件，申請案件由各運用單位收案後，依各該補助作業規範或計畫之審查程序核定。但核定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且非為中央當年度頒布之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項目之案件，應邀請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外聘委員共同進行審查，程序如下：

1、審查小組人數及組成：審查小組人數至少 3 人，召集人由各運用單位之專員層級以上人員兼任，並應邀請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外聘委員 1 人擔任委員，其餘成員由各運用單位承辦人員 1 人兼任。

2、審查重點如下：

(1)補助對象是否符合補助資格。

(2)依業務單位所訂補助計畫需求，審查申請計畫內容之適切性。

(3)計畫執行能力、預期效益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3、審查小組出席人員除外聘委員為必要出席人員，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4、審查意見應作成紀錄，妥善留存。

5、申請案應依審查意見簽奉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核定結果。

二、本府社會處應定期將補助民間團體案件之清冊及審查紀錄，送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各運用單位應配合辦理。

柒、計畫執行、核銷、督導之相關規定

依本府各運用單位訂定之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或計畫辦理。

捌、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